

2024 年 12 月 27 日

G-2024-自決計畫-002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董事

主題： 2024-25 財年自決計畫資金

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WIC) 第 4685.8(f) 條的規定，透過 2024 年 9 月 6 日的 A-1 合約修正撥款，為 2024-25 財年向各區域中心分配了用於自決計畫 (SDP) 的資金。本信函的目的在於提供有關使用這些資金的指導，包括在決定資金使用的在地優先事項時，必須與當地志願諮詢委員會 (LVAC) 合作。該筆撥款不包含對全州自決諮詢委員會的資金支持。

WIC 第 4685.8(f) 條規定，這些資金應用於最大限度地提升自決計畫參與者主導自己生活的能力，並使主管機關與區域中心能夠成功實施該計畫。該法規亦進一步要求資金的使用應滿足參與者的需求，提升服務的可近性與公平性，減少差異，並用於計畫的實施，包括以下相關費用：

- 招募與培訓以人為本規劃及自我指導 (SD) 支持提供者與獨立協助人，重點在於增加具備雙語、雙文化背景的服務提供者數量；
- 為參與者、家庭、區域中心、LVAC 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辦聯合培訓，重點是對來自自決計畫中代表性不足多元社群的自我倡導者及家庭成員進行培訓；
- 協助制定支出計畫；
- 協作小組 / 研討會，以促進持續的、共享的學習與問題解決機會；以及
- 雇主準備培訓 / 研討會，為有意採用共同雇主或單一雇主模式的參與者提供教育支持。

LVAC 在自決計畫的實施與監督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區域中心與 LVAC 必須協同優先規劃可用資金的使用，以滿足本地區參與者的需求。僅在達成對在地需求的共識後，方可動用資金。有關資金的潛在用途、2024-25 財政年度各區域中心可用資金金額，以及確定資金使用的建議步驟等更多資訊，請參閱附件 A。

若參與者及 / 或其家庭對本信函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所在區域中心。區域中心如有疑問，請聯繫本部門的自決計畫處，電子信箱：sdp@dds.ca.gov。

真摯地，

原件簽名：

MICHI A. GATES，博士

計畫服務首席副主任

附件

抄送：

- 區域中心管理員
- 區域中心客戶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 加州發育障礙委員會
- Pete Cervinka，發展服務部
- Carla Castañeda，發展服務部
- Ernie Cruz，發展服務部
- Jim Knight，發展服務部
- Kathleen Dempsey，發展服務部